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新)文综罚告字〔2026〕8号

当事人：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6762764N

法定代表人：闫观山

住所：北干道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角

你单位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一案，经调查：

根据有关线索，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随即开始核查相关材料，经过多日多方查找，于2026年1月28日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查找到编号为新规地200400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一份《新乡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两份资料显示的工程项目与《通知》提到的涉嫌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项目相符合，其工程申报单位为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前期调查有关档案资料的基础上，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日上午10时10分到新乡市中同街河朔图书馆及其附近进行实地勘验。经现场勘验，《通知》中提到的涉嫌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项目位于河朔图书馆西北侧，为一栋整体呈L型3层，局部2层、4层营业综合楼，距河朔图书馆本体最近距离为29.299米。随后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河朔图书馆及其周边进行航拍取证。此次现场勘验于2026年2月2日上午11时45分结束。

2026年2月2日，经审批，决定对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2月4日，执法人员到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乡市北干道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角进行实地查看，现场发现该地址已无法找到该公司相关信息。后续执法人员又通过多种渠道联系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到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实地查看，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企业联系方式，通过公安部门查询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闫观山名下的家庭住址并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均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026年2月28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对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进行鉴定。

2026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收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15号〕，鉴定结论认定：1.新乡市国际购物公园D区工程项目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朔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2.新乡市国际购物公园D区工程项目未破坏河朔图书馆旧址文物本体，但对其历史风貌造成了比较严重的破坏。

2026年4月20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致函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以及法人和股东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相关信息，但除了有身份信息之外无联系方式。

2026年4月20日，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新）文综调通字〔2026〕第8号），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法在官网发布《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至今该公司无人与我局联系接受调查询问。

现查明，根据2004年8月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豫政文〔2004〕151号），明确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朔图书馆旧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自河朔图书馆旧址外墙向东外扩87米，向南外扩52米，向西外扩35米，向北外扩135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外扩23米，向南外扩46米，向西外扩50米，向北外扩45米。2013年河朔图书馆旧址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2018年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河南省第六批、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18〕278号），河朔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2004年文件一致。

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朔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新乡市国际购物公园D区工程项目，该项目侵占保护范围367.7平方米，侵占建设控制地带1095.9平方米，距离河朔图书馆旧址最近距离31.9米。该建设项目至今仍位于河朔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综上所述，执法人员认为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确系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1、《华北督查局大运河暗访问题情况一览线表》1份；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核查河朔图书馆西北侧建筑项目涉嫌占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3、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15号]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及严重程度）；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豫政文[2004]151号文件1份；《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24）330号文件1份；（证明河朔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2026年4月27日，在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六楼会议室召开案件讨论会，研究讨论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会议达成一致意见，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经查证，该案件违法行为发生于2004年到2006年期间，因此应根据此期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版）进行处罚。

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版）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经向省级文物部门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版）未出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现拟责令你单位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改正其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新乡市平原路599号中原银行大楼北楼6楼

联系人：王董丽

联系电话：0373-3669068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5月28日

